渝发改资环〔2024〕1089号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

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重庆经开区改革发展科技局，有关单位、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有关部署，按照《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发改办环资〔2023〕109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4〕759号）工作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启动了第二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的申报工作。为组织开展好我市第二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有利于加快绿色低碳技术和相关产业发展，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撑，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绿色动能。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按照《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申报要求》（附件1）的申报条件，认真组织开展本领域、本地区“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征集和推荐工作，可采取公开与重点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征集，并按照《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申报表》（附件2）的相关要求进行申报。

二、初步审核。请推荐单位对征集到的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切实加强对申报对象的指导服务，按申报要求完整提交相关资料，确保拟推荐的项目符合方向要求、技术水平领先、减排效果突出、前期工作扎实、引领效应明显且在我市实施。

三、及时报送。请各有关单位于10月8日（星期二）前，将拟推荐项目的《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3）报送我委。

下一步，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按程序组织项目遴选工作，择优确定我市推荐上报项目。

附件：1．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申报要求

2．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申报表

3．推荐项目汇总表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23日

（联系人：李宗航；联系电话：675755742；电子邮箱：cqsfzggwzhc@126.com）

附件1

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申报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为进一步指导地方和企业做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申报，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中包括的30个具体技术方向提出如下细化要求：

1．大容量、低成本太阳能热发电示范项目：单机规模不低于20万千瓦，储热时长不低于6小时，镜场面积不低于8平米/千瓦。重点支持单机规模3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

2．高效大容量风电示范项目：陆上单机容量10兆瓦左右，海上单机容量18兆瓦左右。

3．浅层/中深层地热能供暖/制冷及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单体规模不低于100万平米。

4．大容量高效地热能发电示范项目：单机规模不低于2万千瓦，年有效利用小时数不低于6000小时。

5．波浪能发电示范项目：单机规模不低于100千瓦，年有效利用小时数不低于1000小时。

6．潮流能发电示范项目：单机规模不低于1000千瓦，年有效利用小时数不低于2000小时。

7．先进核能发电与核能综合利用示范项目：采用新堆型技术的商业项目，核能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应为用于供热、供汽、海水淡化、核能制氢等综合利用用途（包括与石化等行业耦合发展）的商业核电（能）项目。

8．大型煤电机组耦合生物质和低碳燃料掺烧发电示范项目：重点支持生物质掺烧和绿氨掺烧项目，其中生物质掺烧以农林废弃物、沙生植物、能源植物等生物质燃料为重点，绿氨掺烧主要利用可再生能源富余电力通过电解水制绿氢并合成绿氨，项目煤电机组应具备掺烧10%以上生物质燃料或绿氨能力。

9．新型储能示范项目：重点支持纳入国家新型储能试点示范的项目，支持采用共享模式参与系统运行，在建项目应建设进展良好，建成项目应可为电力系统提供调峰调频等服务。

10．抽水蓄能示范项目：重点支持变速抽水蓄能机组项目。

11．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示范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支持由各省（区、市）组织实施的“一体化”项目。项目需满足不占用存量公网负荷资源，不降低存量电源参与系统调节能力等技术要求。

12．虚拟电厂示范项目：结合电力保供、新能源发展等需求，运用先进智能化控制技术，通过虚拟电厂对分布式新能源、可控负荷、新型储能等调节资源进行聚合，增强系统调节能力，项目聚合资源规模超过10万千瓦。

13．新能源汽车车网互动示范项目：项目应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组织的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试点，包含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城市和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双向充放电（V2G）项目，具体技术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14．柔性直流输电示范项目：含特高压直流工程、“背靠背”联网工程、海上风电送出工程等，设计输电容量不低于100万千瓦，接入交流电力系统电压等级500千伏及以上。

15．低成本（离网、可中断负荷）可再生能源制氢示范项目：风光等可再生能源并网或离网场景大规模制氢，电解水制氢规模不低于10万千瓦，并适应可再生能源动态特性，下游一体化耦合化工、炼化、冶金、发电等场景，产量调节范围50%—100%，每小时负荷调整率不低于30%。

16．先进安全低成本氢储存、运输装备研发制造与示范应用项目：重点支持“制储输用”氢能一体化示范项目所配套建设的氢能输送管道项目，且氢能应用场景明确并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支持绿色氢能装备技术实证基地示范项目，涵盖规模化碱性和质子交换膜（PEM）电解槽测试、储氢系统及工艺检测、移动式加注系统评价、氢气品质分析测试等功能。

17．氢电耦合示范项目：发挥氢在可再生能源消纳、电力系统调节等方面作用，氢电耦合系统装机规模超过清洁能源装机的50%，氢能发电、交通等本地消纳率不低于95%。

18．绿色（低碳、近零碳）数据中心示范项目：重点支持国家算力枢纽节点，统筹数据中心发展需求和新能源资源禀赋，科学整合源荷储资源，通过就近供电、聚合交易、就地消纳的“绿电聚合供应”等模式，提升算力与电力协同运行水平，降低电网保障容量需求，通过绿证交易等方式推动数据中心绿电占比超过80%，可调节能力超过10%。

19．超低能耗、近零能耗民用建筑先进示范项目：重点支持以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供暖供冷高效节约技术示范为建设内容的项目（无供暖供冷地区不列入），项目规模不少于2万平米，其中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应达到《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51350—2019）等相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占比不低于70%。

20．现代公路养护工程绿色化示范项目：重点支持集约节约用材、清洁高效能源及绿色低碳的现代公路养护工程技术，实现旧路面材料零废弃，旧料再生利用率40%以上，施工碳排放减少30%以上，施工能耗降低20%以上。

21．低碳（近零碳）机场建设示范项目：重点支持机场区域微电网建设，采用先进光伏、储能等建设机场区域智能微电网，提高电力柔性负荷，项目建设与实施不得影响飞行安全与航空通信，装机规模不低于100千瓦。

22．低碳（近零碳）港口码头、港区建设示范项目：重点支持达到《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五星级绿色港口水平的港口、港区。

23．高速公路服务区超快充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高速公路服务区超快充充电站，重点支持国家高速公路网“71118”主通道中重大节假日充电繁忙服务区（包括充电设施时间利用率超过40%的服务区）超快充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单站充电总功率不低于1000千瓦，超充终端（单枪）最大充电功率不低于360千瓦，支持充电电压不低于800伏特。重点支持光储充一体化项目，光储充一体化项目中电动汽车充电绿电占比不低于50%。采取集成打包方式上报，重点支持覆盖服务区不少于20个、总投资规模不低于2000万元的项目。

24．港口（港区）、物流园区集疏运示范项目：重点支持采取铁路专用线、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集卡等措施，实现绿色集疏运（通过铁路、水路、新能源汽车和封闭式皮带廊道疏运煤炭、铁矿石等大宗散货）比例大幅提升的项目。

25．绿色智能船舶示范项目：重点支持应用液化天然气（LNG）、甲醇、氢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或纯电池动力船舶；或采取空气润滑、风帆、节能附体等能效技术，且节能效率达10%以上；或满足《船舶节能产品使用技术条件及评定方法》（GB/T 27874—2023）确定的技术条件及评定方法的绿色船舶。智能船舶为应用智能航行、智能辅助等智能技术，符合《船舶自主航行试验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等技术规范有关要求，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智能船舶。

26．空管新技术和程序研发应用示范项目：在确保民航运行安全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连续爬升/下降、点融合、尾流重分类、MDRS重要天气预报产品等空管新技术，提升空管运行效率和天气预报准确率，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效率或减排成效可量化的项目。

27．先进液体燃料研发生产应用示范项目：以纤维素、木薯、清洁低碳氢与二氧化碳合成等生产绿色柴油、可持续航空燃料、绿色甲醇、绿氨等绿色清洁液体燃料，建设规模为万吨及以上。

28．可持续航空燃料生产应用示范项目：生产方面，重点支持以废弃油脂为原料、通过自主知识产权的油脂加氢（HEFA）工艺生产炼制可持续航空燃料的项目，工艺出油率应超过40%。掺混加注方面，重点支持以管道装置或管内自循环装置完成可持续航空燃料与传统航油掺混为建设内容的项目，最大程度利用现有设施设备完成可持续航空燃料供应保障，掺混后的航油应符合适航要求，且不同点位取样密度差不得超过3%。应用方面，重点支持在商业航班上使用掺混可持续航空燃料航油的项目，且已连续运营半年以上。

29．低碳（近零碳）产业园区示范项目：一是支持零碳产业园区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绿电直供模式，实现新能源装备和产品“以绿制绿”；二是支持既有产业园区绿色低碳改造，通过建设智能微电网，实现源网荷储协同运行，推动可再生能源就地开发利用，开展用户侧负荷管理，显著降低园区碳排放和电力尖峰负荷，提升园区综合能效。

30．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项目：重点支持煤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等行业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煤电机组项目年捕集量不低于100万吨，石化、化工、钢铁项目年捕集量不低于30万吨，建材（水泥）行业项目年捕集量不低于30万吨。优先支持配套建设二氧化碳输送管道、进行咸水层地质封存或二氧化碳驱油的全流程项目。

对于《实施方案》中包含、但未列出具体要求的技术方向，项目具备技术先进性和示范性的，亦可申报。

二、新增支持方向及技术要求

近年来，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步伐加快。为更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新增如下技术方向纳入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支持范围：

1．热电联产解耦改造示范项目：对煤电热电联产机组实施热电解耦改造，提高灵活运行水平，最小技术出力达到30%以下。纳入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示范项目方向。

2．煤电机组耦合新能源“灵活性+低碳化”示范项目：重点支持为风电光伏基地提供调峰的煤电机组，采用“新能源+热泵+熔盐储热”等技术路线，实现机组深度调峰和碳减排。纳入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示范项目方向。

3．超低浓度瓦斯利用示范项目：重点支持对浓度8%以下瓦斯（含风排瓦斯）通过无焰氧化方式发电供热的项目，减少甲烷直接排放，年利用瓦斯量（折纯）100万立方米以上。纳入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示范项目方向。

4．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示范项目：先进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示范项目，重点支持具有分布式调峰能力的项目。纳入先进电网和储能示范项目方向。

5．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示范项目：整合源储资源，优化调度机制，应用先进控制技术，升级功率预测系统，实现新能源与配建储能一体化运行、按曲线调控，在负荷高峰时段新能源电站的置信容量不低于装机规模的10%，具有电网主动支撑能力和自我调节能力。纳入先进电网和储能示范项目方向。

6．构网型技术应用示范项目：针对风电、光伏大基地等新能源集中送出需求，以及新能源占比较高的边境、电网末端地区电力保供需求，应用构网型控制技术，提升新能源稳定送出和消纳能力，以及电力保供能力。纳入先进电网和储能示范项目方向。

7．高载能工业负荷灵活用电改造示范项目：具备灵活响应能力的负荷不低于工业用户报装最高用电负荷的20%。纳入工业领域示范项目方向。

8．交通能源融合示范项目：重点支持在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开发利用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建设“分布式光伏+储能+微电网”交通能源系统、综合能源补给站等。纳入交通领域示范项目方向。

9．多式联运快速转运换装设备研发与示范应用项目：纳入交通领域示范项目方向。

除上述新增支持方向外，其他项目如符合绿色低碳要求，满足技术水平领先、减排效果突出、示范效果明显等条件，亦可申报。

三、开工时间及建设周期

（一）在建项目开工时间应不早于2023年10月，拟建项目预计开工时间应不晚于2025年6月。

（二）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三）已完工项目不得参与申报。

四、合规性要求

（一）申报项目应符合环境容量、土地规划等准入条件，以及产业政策、产业规划要求。

（二）已开工项目须履行立项程序（核准、备案），以及城乡规划、用地审批、节能审查、环评批复等手续。

（三）未开工项目如未完成相关审批程序，须由当地主管部门出具能够在开工前完成相关手续办理的书面承诺。

五、填写要求

（一）项目申报表（附件2）正文及附件内容请控制在50页以内。

（二）项目申报表“是否为新增支持方向”一栏，若申报项目属于本要求明确列出的9个新增支持方向，应勾选“申报要求列出的新增方向”；若不属于，则应该勾选“其他新增方向”。

（三）若申报项目满足多个细分项目类型，应在项目申报表“是否多种技术融合应用”一栏勾选“是”，并在“具体类型”一栏依次列出，用顿号隔开。

（四）示范工程项目汇总表（附件3）“主要建设内容”参照《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清单（第一批）》填写，包括：项目类别（如“非化石能源先进示范项目”）+技术路线（项目采用××技术，破解××难题）+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建设成效（项目投产后，可××，每年可减少碳排放约××万吨）。

附件2

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 |  |
| 申报日期： |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1．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本表，并在封面和“申报单位”处加盖公章，公章须与申报单位名称一致，公章不得复印。

2．申报表右栏括号内文字为填写说明，填写时请先清除再填写。

3．申报单位应严格按要求填写，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缺少关键材料或对技术内容介绍不清晰则不能进入遴选程序。

|  |
| --- |
| 申报单位信息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和邮政编码 |  |
| 单位负责人 |  |
| 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含手机） |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示范工程主要内容 |
| 工程（项目）名称 | （如与项目立项名称不一致，请说明） |
| 项目所在地 | （精确到县级） |
| 起止年限 | （明确到月份） |
| 主要建设内容 | （参照《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清单（第一批）》填写）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说明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包括地方投资、银行贷款、自筹及其他，并说明各类资金是否落实） |
| 项目进展情况 | □已开工 □未开工但可于2025年6月前开工  |
| 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 （请逐一列出项目核准、备案、用地、规划、环评、能评、设备或施工招标、施工许可证等办理情况，需注明相关手续名称和文号） |
| 所属方向（打“√”） | □源头减碳类 □过程降碳类 □末端固碳类  |
| 是否为新增支持方向 | □是（□申报要求列出的新增方向 □其他新增方向）□否 |
| 是否多种技术融合应用 | □是 □否 |
| 具体类型 | （需填写细分项目类型，如非化石能源先进示范项目、先进电网和储能示范项目等。新增方向应优先归入已有上述细分项目类型，如确无法归入，填写“其他示范项目”。多种技术融合应用的项目，应依次列出，并用顿号分隔开。） |
| 所属技术方向是否有细化要求 | □是 □否 |
| 细化要求满足情况 | （用文字简要说明细化要求的满足情况，限150字） |
| 主要工艺路线 | （用文字说明主要工艺流程，说明各主要环节具体做法及效果；若放图示，在图下需详细说明图示流程细节，限500字） |
| 工程示范效果 | （用文字和数据说明工程实施的先进示范效应；如有减排成效测算，请提供简要测算说明） |
| 主要经济指标 | （列出技术或装备生产、应用、运行和维护成本等） |
| 核心技术装备情况 |
| 核心技术装备参数 | （如工艺运行参数、装备性能参数等） |
| 核心技术装备的特点、创新点及技术先进性 | （限300字，说明核心技术装备的特点、创新点以及与国内外类似技术装备相比的技术先进性和经济性优势） |
| 核心技术装备来源 | □自主创新 □国外引进 □引进后消化吸收再创新 |
| 查新情况 | （如有，请填写查新单位、查新时间和查新结论） |
| 鉴定情况 | （如有，请填写组织单位、鉴定时间和鉴定结论） |
| 获奖情况 | （如有，请填写获奖时间、获奖等级和奖项名称） |
| 知识产权情况 | （说明该技术装备知识产权归属情况，授权使用情况，专利获取及应用情况） |
| 国内外应用情况 | （说明该技术装备在国内和国外的研发和工程应用总体情况，可列举不超过5项在规模和行业上有代表性的案例名称、规模、验收时间和现状） |
| 申报单位承诺： |
| 申报材料内容属实、准确，技术知识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 其他证明材料： |
| （其他证明工程实施重要性、示范性的材料） |

附件3

推荐项目汇总表

填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示范工程名称 | 具体类型 | 主要建设内容 | 开工时间 | 完工时间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项目进展情况 | 是否为新增支持方向 | 备注 |
| 合计 | 地方投资 | 银行贷款 | 自筹及其他 |  |  |  |
| 一、源头减碳类项目 |  |  |
|  |  | 填写细分项目类型，如非化石能源先进示范项目；如新增方向无法归入，填写“其他示范项目” | 需严格参照申报要求（附件1）样例填写 | 202×年×月 | 202×年×月 |  |  |  |  |  | 1.申报要求列出新增支持方向2.其他新增支持方向 |  |
| 二、过程降碳类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三、末端固碳类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四、多种技术方向融合应用类项目 |
|  |  | 依次列出细分项目类型，用顿号隔开 |  |  |  |  |  |  |  |  |  |  |

注：1．此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负责填写。

2．项目进展情况为未开工的，应填写预计开工时间。